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而作出。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之 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 0.77 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0.77 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 0.756 港元，即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0.10 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15,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0.77 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止(「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a)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行使；及
(b)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行使。

共有 666,000 份購股權及 14,334,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集團之 5 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 451 位員工，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宏榮先生 (一名董事之兄弟)	副總經理	300,000
陳玉芬女士 (一名董事之配偶)	高級財務經理	200,000
黃耀戊先生 (一名董事之侄子)	特別助理	82,000
陳勁成先生 (一名董事之侄子)	採購主管	50,000
賴孔哲先生 (一名董事之侄子)	副品保經理	34,000
授予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購股權小計		666,000
本集團之其他員工		14,334,000
合計		15,000,000

購股權期間終結後購股權將不能行使。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瑀女士、陳俊傑先生及陳釗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